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三明市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闽汇律意第18号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

FuJian WellHeadLaw Firm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洪山镇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TB楼3009
(350001)

Tel : +0591-87801525 邮箱: 2514942489@qq.com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三明市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各项目单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项目单位如下承诺：项目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各项目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三明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三明市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 2、发行人：福建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5年。

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原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1	三明市本级	2025年三明市存量闲置土地收储项目（陈大片区）	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二）项目单位主体资格以及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项目共1个，其中：

1、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的项目单位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根据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网站(<http://www.cods.org.cn>)，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400731875783A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崇桂新村86幢12层

②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三明市自然资源局职责和机构编制划转的通知（明委编办[2018]114号）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2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明市国土资源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明委编[2017]74号）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本级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明政地[2026]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
4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三明市本级土储专项债申报项目的批复（明政地[2026]4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
5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26年三明市本级土储专项债申报项目联合审核意见的请示（明自然资综[2026]8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三明市财政局	2026年1月2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项目单位主体资格以及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02年6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739524021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华兴作为本期债券的财务评价机构，现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84343026U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序号为NO.000193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书》。

华兴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的专项债券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

1、三明市新增土地收储项目（列东片区）本项目存续期间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的项目投资及债券本息偿还的需求，在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金全部偿还后仍有193,735.49万元期末结余。根据项目产生的

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债券资金覆盖率为1.20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相应资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项目单位主体资格以及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2026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三明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佐霞

经办律师：邱玉玲

2026年7月10日